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3 日廢字第 J95A0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取締亂丟菸蒂、亂吐檳榔渣汁勤務，於 95 年 1 月 17 日 19 時 5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地面，查認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5455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簽名確認收受。訴願人對上開舉發通知書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3 日廢字第 J95A00004 號

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8 日補充理由聲明不服上開處分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～ 6,000 元	1,200 元～ 6,000 元	1,200 元～ 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應先規勸訴願人，而不是眼睜睜看著訴願人犯錯後再予以懲罰；巡查人員應以阻止人民犯錯及維護環境為宗旨，不是以增加業績為目的，亦不應以不當口氣及態度執法，使人民反感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5455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未及時勸阻其違規行為乙節，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104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：「1. 職於 95 年 1 月 17 日 19 時 5 分……在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『環保大捕快』，見○○○小姐將抽完的煙蒂丟棄於地上後離去，職隨即採證並上前出示證件，告知其亂丟煙蒂已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款，請其出示證件，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予當事人確認無誤簽收。……」並有

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查廢棄物清理法於 63 年 7 月即已公布施行，至今已逾 30 年，而不得任意丟棄菸蒂、紙屑等，以免污染環境，乃現代國民必備之基本常識與規範，自不能以執勤人員未及時勸阻為由而冀圖免責。

另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不當乙節。按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即應受罰，而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至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之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。是訴願人執此指摘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 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